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1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份数 404,219,000 股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若发生变动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弘讯科技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8,829,658.91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2,697,237.28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8,269,723.73 元后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80,559,935.18 元。

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暂以本公告披露日股本计算，预计应付 2021 年普通股股利 40,421,900 元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，

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，符合公司经营实际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5 日